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936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条 本所名称: 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 办公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603-605单元《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中文名称: 广东越众律师事务所(下称“事务所”)办公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603-605单元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

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